赣榆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班庄镇刘洪爽村农房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320721-F-ZFCG20210801

采　购　人：　赣榆区班庄镇刘洪爽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08月

赣榆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班庄镇刘洪爽村农房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320721-F-ZFCG202108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刘洪爽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班庄镇刘洪爽村农房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08月24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21-F-ZFCG202108001-1

项目名称：班庄镇刘洪爽村农房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3377335.29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377335.29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附属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 年度或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拟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投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1年01月至 2021年06月）,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等承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08月12日至2021年08月18日 18: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须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通过 CA 方法进入“供应商系统”进行“信息录入”，选择下载交易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张工 联系电话：18505182641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CA 办理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CA 办理咨询：孙莉莉　联系电话：18005133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 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刘洪爽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刘洪爽村

联系方式：刘书记　18305128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赣榆区云昇广场C区四楼

联系方式：张工　18361886501

八、不见面交易、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评标办法及系数抽取、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

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开标系统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pzx.lyg.gov.cn/TPFront/）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刘洪爽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班庄镇刘洪爽村农房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标段编号：320721-F-ZFCG202108001-1
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377335.29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建设地点：赣榆区班庄镇刘洪爽村 采购范围：附属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 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苏建价站[2020]1 号）。 （4）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拟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投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1年01月至 2021年06月），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①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等承诺； 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8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评标办法及系数抽取、远程解密(30 分钟)、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 各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
9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 1 项”。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 2 项”。

3　工程概况

3.1　现场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电：具备

（3） 场内外道路：具备

（4） 其他：

3.2　承包方式、质量标准、要求工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 3 项”。

4　资金来源

4.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 4 项”。

5　采购方式

5.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 5 项”。

6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6.1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前附表第 6 项”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6.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7　投标费用

7.1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

8.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8.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8.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8.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8.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8.2.2 本项目投诉质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使用财政部制定范本。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相关资料。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

质疑。

8.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8.3 质疑处理

8.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8.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8.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9 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招标文件

D 招标文件构成

10.1 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核和计量本招标工程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数量，核实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投标人可以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而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后 3 日内将需调整修正的部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招标答疑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核对并修改，招标答疑结束后工程量清单一律不作调整。采购人经核实确认后，于开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投标人，若采购人没有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11.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1.4　所有问题的解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　投标报价

B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3.2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可调价格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⑴　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⑵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⑶　施工用水电差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特别提醒投标人务必在投标前查看图纸及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承包人勘查现场， 费用自行承担，后期不在增加相关费用（包括高压线路、正在使用的房屋顶部防护、施工围挡、基坑支护、监测、专家论证等）

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　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不增加相关费用。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

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和实体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环境、消防、桩基、荷载等检测）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实体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13.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用于投标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2）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 **综合单价法** 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15.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有调整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发出的修改通知中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此处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系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时列出综合单价的

详细组价及单价分析表。该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本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费，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此两项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均不做调整（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进行设计变更部分）。

15.4　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包括社区居民）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均列出单价、合价，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单价、合价中。

15.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尽可能详细描述编码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投标人的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项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中。

15.7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1）**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15.8　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报价中含材料价差 ，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需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的全新优等产品。

15.9　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

的对工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环境、消防、桩基、荷载等检测）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5.10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11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 ， 按业主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 :(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 ，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 ；（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乙方报价并经监理及业主审核确定。

15.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Б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6.1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Ⅳ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Ⅷ　　投标文件构成（中标后提供）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8.1.1　**投标文件包含：**

（1） 投标函：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包括 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2)单项工程费汇总表；3)单位工程费汇总表；4)分部分项与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汇表；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8)暂列金额明细表；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11)计日工表；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13)规费、税金清单与计价表；14)发包人供应材

料一览表；15)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3） 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提供）。

（4） 投标人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资质证书；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1 年01月至 2021年06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果使用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0.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5） 其他证明材料见第一章“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填写不下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必须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20.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0.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0.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单位的公章。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开标及评标

25. 开标

25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252 开标程序：

⑴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⑵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⑶宣布唱标、监标（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和记标人员名单；

⑷唱标及勘误：唱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⑸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⑹开标会议结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和质量标准等）。

26. 评标

26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62 初步评审

⑴ 听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招标工程项目的情况介绍，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规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对修改的内容和修改的依据予以记录。

⑵ 根据需要，对投标价格的换算、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⑶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⑷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做出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⑸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⑹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⑺ 对列出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① 工程施工内容是否完整；

②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③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④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⑤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⑥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⑻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与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9)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0）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6.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标明排序。

26.5 编写评标报告。

2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7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8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30.3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1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做出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1.3 对列出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价格材料是否合

理；

（6）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七　中标结果

32.　中标人的确定

32.1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财政部门将延期支付合同款，直至停止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5.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

35.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5.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2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　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分别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 号的规定计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场地费按实际发生收取，均由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7.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公司。

38.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前附表第 12 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

2.工程地点：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月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实施范围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部门执壹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 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变更资料（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壹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

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 4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及提供材料计划，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及承包人文件，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删除通用条款 1.10.2、1.10.3 条，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

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包括：

(1) 发包人人仅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口，场内的接水、接电（含用水申请及挂表费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通讯工具自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名（不少于两套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发包人留存；

b.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c.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d.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e.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f.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g.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h.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i.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j.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k.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　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l.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m.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n.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o.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　位自理。

p.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　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②.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　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　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③.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④.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⑤.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　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　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⑥.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　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⑦.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⑨.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　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⑩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元/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

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3.3 项目管理

团队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量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 10 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

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应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中标价的 10%；**

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或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在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 、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 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 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

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 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 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　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 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　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　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

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

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贰千元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 补充条款：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

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2）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区设施、办公区设施、场地硬化、现场围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程序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招标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若无，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赣榆区的《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费率标准执行江苏省 2014 年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经审核并下浮6%后做为结算价。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1.2 清单中所列项目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由中标人采购，价格的确

定方式执行业主规定。其中，甲方拟分包项目，施工配合费费率执行 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10.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按照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采用招标或询价的形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

价项目同 10.7.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论何种情况，中标单价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内容及范围：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保修期**满（保修期 2 年自决算付款之日起）无质量问题 15 日内给予无息退还。**

注：1、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违约金为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及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扣留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⑶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②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③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④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与上述材料、设备有关工程的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⑤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⑥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⑦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

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

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执行发包人的工期要求而延误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清理承包方一切物品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发包人约定期**限视为承包方放弃物品所有权**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22、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此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0.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　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　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　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0.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于由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0.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0.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对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　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0.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所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员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　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0.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该　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11 如承包人原因引会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为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12 发包人将定期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　人总部上报承包人项目履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约情况。

20.13 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20.14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 8%(含8%) ，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 8%，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20.15 无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并通过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发现后有义务及时

通知监理人。

20.16 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发包人、监理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应不折不扣的加以完成，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环境管理

协议附件 3：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附件

5：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　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房屋白蚁防治为 15 年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公司作为_____（建设单位）项目____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　　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　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　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　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

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　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　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 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 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　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 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　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　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错（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 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是/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请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质疑、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2、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3、投标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 期 ：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投标期间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

2、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为合格。

3、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4、我公司承诺的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公司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参加投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录不良信用。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绝不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的全新优等产品。

投标人：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　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3">计量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5">单　　价</td><td colspan="5">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td><td>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td><td>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综合人工工日</td><td colspan="7">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日</td><td colspan="7">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 估 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表—09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

措施费用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主要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合　　计				

表—1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15-1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第八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 方法二中R取值为：15； 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6家、平均值以下9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

			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人得分=A+B。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